

轉載節錄加出處可減風險

港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指出，在討論區貼上超連結，讓用家最終連線至新聞網站瀏覽不屬違法，至於剪貼轉載（copy and paste）是否屬於侵權，須考慮轉載者是自用或商業用途，去判斷有關行為是否具刑事或民事責任。另有大律師指出，網民可節錄部分原文並加上出處，以減低犯法風險。

貼報章網頁超連結非違法

網民在討論區原汁原味轉載網上新聞，「相安無事」多年後出現首宗檢控案例。大律師陸偉雄直言「（一直沒檢控）係睇吓人哋做唔做嘢」，他認為海關忽然「做嘢」，反映討論區轉載新聞達失控階段，惹來報館投訴，對網絡大眾響起警號，「報館擁有文章版權，

若未得報館授權，不作剪輯照抄上網，當然犯法」。

他又指網民轉貼大多旨在討論，可節錄部分原文加上出處，減低犯法的風險，「不過法例也有不清晰地方，沒指明轉載多少百分比便不屬違法」。

「上載fb亦宜先獲授權」

獲本港 15 份報章及 21 份雜誌授權作內部、教學及新聞監察用途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負責人羅小姐歡迎有關裁決。她指理論上，任何人須經媒體授權才可複印有關報道，案中被告將報道上載至所有人均可瀏覽的討論區當然違法，若只作個人研習用途便不會遭控告，「如將報道上載至facebook，雖然只有朋友才可看到，但最好還是先獲授權」。

海關首檢控同類侵權 討論區轉貼網上新聞罪成

【明報專訊】網民在討論區從報章網站轉載新聞報道內容乃屬侵權行為，海關日前作出首宗檢控。一名網上討論區管理員提供超連結，利用電腦程式令網民點擊時，便可存取複製自《星島日報》網上新聞的報道免費閱覽，管理員更在該論壇掙取 200 元廣告收益，昨被判罰款 3000 元。

海關發言人表示，本案屬首宗同類檢控，案件乃接獲舉報調查揭發。報稱任職資訊科技支援工作的男被告羅家樂（29 歲），昨承認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於 2009 年 3 月 4 日並非為業務目的或在貿易過程中，企圖分發侵犯版權的複製新聞報道，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益，他被署任主任裁判官胡雅文罰款 3000 元。案情並未透露涉案的是哪個討論區。

複製多份報章 挣 200 元廣告費

控方案情透露，被告在一個討論區擔任管理員，提供名為「報章及雜誌」的主題，會員只要在主題內回覆空白或任何信息，便能得到多條超連結，免費閱覽非法

複製自多份報章網站的新聞報道，其中一份是星島日報。

經調查後，海關證實被告利用網頁程式，非法在討論區轉載香港多份報章在網上刊登的文章及圖片，當網民點擊有關「連結」，便能將網站的新聞報道複製及下載到涉案討論區的伺服器，有關程式會自動過濾附設在新聞網站的所有廣告，然後會按用戶選擇，把過濾了廣告的文章及圖片發送到用戶的電腦中。

15 篇新聞與星島日報相同

海關調查人員「放蛇」在上述討論區登記成會員後，於 2009 年 2 至 3 月其中 4 天，在討論區共觀看了 15 篇新聞報道，並從《星島日報》的網頁證實，該 15 篇新聞報道是完全相同的侵權複製品，遂於 3 月 4 日早上到被告寓所拘捕被告，檢走一部電腦及相關上網設備。被告警誠下承認在該討論區主題網頁掙取約 200 元廣告費。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 及 119 條，未得版權擁有人特許下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4 年，及每件侵權物品罰款 5 萬元。

【案件編號：ESCC334/11】

青年盜用《星島》新聞罰三千

一名電腦技術支援員漠視版權法例，盜取《星島日報》的新聞報道，公然上載互聯網，供網上討論區會員閱讀，海關關員前年蒐證後拘捕他。他昨承認一項在未獲版權作品擁有人特許下而企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罪名，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罰款三千元。

案情指出，張奇賢（譯音）○五年負責一家網絡技術公司，被

告羅家樂（二十九歲）可使用其住所的網路位址，更新該公司網頁內容，而涉案討論區的伺服器位於香港，須安裝軟件後才可啓動。

每名討論區成員均須提交電郵地址，討論區其中一個題目為報紙和雜誌，任何使用者回覆後，會收到一系列報章名稱的連結網址，其中一選項便是《星島日報》。

海關關員免費登記為該討論區

成員後，分別於○九年二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和三月二至三日，在討論區見到十五則網上版本的《星島日報》新聞，關員將之跟《星島日報》官方網站的報道比較後，發現兩者一樣。被告前年三月四日在住所被捕，他在警誠下承認是討論區的負責人，並賺取二百元廣告費。案件編號：東區刑事三三四—二〇一一。

記者 連嘉欣